

北大清华互骂 顺藤摸瓜严罚



文章

28日上午,清华、北大两所高校的四川招生组在微信上掀起了骂战,指责对方花钱“买”考生和抹黑自己,引发了广泛的关注。中国青年网的记者就此事采访了一些清华北大的学生。许多学生表示,每年在填报志愿的时候,都会上演北大清华抢生源的“战争”,大家其实早已见怪不怪了。但今年居然公然在微信上“互掐”起来,简直是太丢人了。

名校招生其实就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,竞争是难免的,然而,像北大清华这样赤裸裸地“互掐”、谩骂,真是一张纸画个鼻子——不要脸了。看看网友撰写的对联吧,真是一针见血,入木三分。上联:清华北大半斤八两百年名校三观尽毁。下联:教育产业一浑二浊千年基业六根不净。横批:斯文扫地。试问,这样的老师还能为人师表吗?这样的学校还能肩负起教书育人的重任吗?

北大清华为了抢夺生源,撕破脸皮,像泼妇一样互骂,把名校“掐尖”从

地下摆上了桌面,揭开了名校招生不正当竞争的冰山一角。实际上,高考报考人数逐年减少,名校对优质生源的抢夺愈演愈烈,丑态百出。比如,高校采取的“预录取协议”,本身没有任何法律效力,学校和考生都可以随时撤销承诺而不用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本来应该是社会道德表率的名校,在招生中却采取贬低对方、欺骗考生等不道德手段,甚至还有可能做出违法违纪的事情,简直就是无法无天。

北大清华是非不明,香臭不分,拼命地追求“分数化政绩”,抛弃了文化传薪人的使命和责任。难道就不感到汗颜吗?招生人员是名校的脸面,为母校招收优秀生源无可非议,但是,必须遵守两个基本规则:第一,对考生负责,充分尊重考生自主选择的权利;第二,对母校声誉负责,别给母校脸上抹黑。须知,名校吸引学生的根本在于教育质量和教学质量,靠歪门邪道招生注定不会有好果子吃。名校热衷于“状元数”,为了“掐尖”而互骂,这是教育的悲哀,社会的不幸。

事实上,有关部门对北大清华等名校采取不正当手段争抢生源的丑恶行径,早就知根知底,心知肚明,只不过一直在装聋作哑。如今,北大清华互相检举揭发,有关部门再想不管不问,置之不理,那就是失职渎职。所以,有关部门必须顺藤摸瓜,一查到底,严惩不贷,确保高考招生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净化教育环境。

画中有话

人犬之争



文/言者 图/春鸣

近日,成都廖女士带着爱犬在小区散步,不料小狗与婴儿车相撞,疼得嗷嗷直叫。廖女士遂与推婴儿车的梁女士发生争执,她觉得婴儿车撞了狗,应该道歉。而梁女士认为,哪有人跟狗道歉的道理?双方不欢而散。此后双方又几次发生激烈争吵,还两度闹到派出所。小区居民也因争吵分为两派,爱狗与爱宝宝者各不相让。

这年头,宠物与人的伦理学界线变得

模糊了。不少人都将狗狗视作家庭一员,不仅有名有分,有的干脆将其当“宝宝”宠爱。在此语境下,不论婴儿车撞了狗狗,还是狗狗撞了婴儿车,邻里发生冲突并不奇怪。有意思的是,为着狗狗与婴儿的纠纷,邻里间也分为两派干起仗来,这又何故?莫非宠物加入了人类的生活圈,是非界线也难分辨了?

和气生财,邻里之间,更是如此。养狗爱狗固可爱,但若因爱狗伤了睦邻关系,就不是可爱而是可恶了。

别让“永不倒”的长城倒在我们面前

广阔

风雨侵蚀、人为破坏、缺乏维护管理,一些地区文化价值较高的明代长城文字砖被偷盗、拆解、贩卖的现象屡见不鲜……记者日前在河北省抚宁、卢龙、迁西等长城沿线县市走访时了解到,一些荒居野外的古长城生存状况堪忧。

80年代的时候,有一部电视剧《霍元甲》,其慷慨激昂的主题曲里有一句歌词“万里长城永不倒”,曾经激励了无数的中国人。但是近30年来,万里长城虽然没有倒,但是却面临比倒还要严重的日渐消失。即使是因为风雨的侵蚀而倒了,至少还能剩下断壁残垣,还有被修复的希望,而像现在这样的消失,连构成长城主体建筑的灰砖都被偷盗、拆解和贩卖,那么这样的消失,就可能是彻底消失,是无法修复的消失。

看了媒体关于国内大段古长城生存状况堪忧、正在走向消亡的报道,很多公众和网友可能有些难以相信,因为他们或许刚刚从北京的八达岭长城、慕田峪长城旅游回来,觉得长城不是好好的在那里吗?每天都游人如织,也得到了专门的修缮和保护。但实际情况却是,这些能够被开发成旅游景区景点,能够给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带来真金白银的古长城,确实得到了很好的修缮和保护,没有倾覆与消失之忧,但是那些荒居野外,没有被开发成旅游景区景点的古长城,却面临着完全不同的命运:既没有人来欣赏它们,也没有人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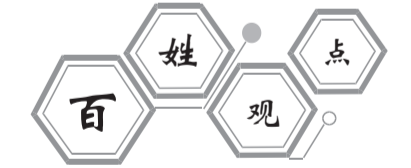
保护它们,它们完全处于一种自生自灭的状态。

长城对中华民族和全体中国人来说意味着什么,想必大家都知道,在这里就不用赘述了,鉴于它在华夏文明历史上所具有的无与伦比的历史和文化价值,所以作为现代人,把它保护好,并且传承给子孙后代,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。反过来说,如果我们现在对长城不加保护,而是肆意去破坏它、糟践它,那么我们的子孙后代今后就只能通过书本资料、电视电影去看长城了。这样的历史罪责,是我们所承担不起的。

我们真的没有保护长城吗?当然不是。2006年我国《长城保护条例》颁布实施,为一项历史文化遗产出台了一部专门的条例,不能说我们不重视,但问题在于,由于《条例》既缺乏执法者,又缺乏具体细则,颁布实施以来基本处于一纸空文的状态。目前,对于破坏长城的行为现在只能发现一起举报一起,然后再协调稽查队,等执法人员到现场后,文物可能已经被破坏了。这种“事后诸葛亮式”的保护,实际上却是对破坏长城的一种纵容。

保护长城刻不容缓,别让传承了几百上千年而“永不倒”的古长城倒在我们面前。有了《条例》就要落实,而《条例》的落实除了需要具备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,更需要中央和地方政府在人力、财力上实实在在的投入,尤其是对于那些还没有开发,无法为地方带来门票收入的古长城,不能因为无利可图就疏于保护。

违法建筑 拆你没商量



曾天

有朋友移居海外,买了个宅子,好几亩地。我听后高兴地说:“太好了,自己的地,想盖几间房盖几间,你多加几间,大家好去玩啊。”

朋友当了真:“不行啊,这里开个窗户都要经过政府审批的。”我惊讶:“要是不经审批怎么办?”朋友说:“政府会要求自己拆啊。如果不拆,政府会来人拆。拆完把账单寄给建的人,账单还包括罚款费用。”

在我国,对违法建筑也有详细规定,从罚款到强制拆除,手段也挺多,但为什么违建问题,尤其是拆除违建的相关问题还会成为城市管理中的老大难?

违建疯狂增长,消费者踊跃购买,背后自然有利益链起作用。但“房子只要建了,买了,就是我的私有财产,应该受到法律保护”这样的观点,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。有的地

方怕麻烦,干脆不拆了,违建存量越来越多,越多越拆不动。

真是如此吗?不。非法建筑,不是也不应该是私有财产。

在法治社会,任何个人的权利,都是镶嵌在公共秩序之内的。私有财产的前提,是合法获得。违反法律规定、罔顾公共秩序的个人权利,不受法律保护,这是常识。

三亚作为我国唯一的热带滨海中等城市,环境优势是公共资源。蔚蓝的海边,如果这里一座房,那里一间屋,自行其是,那“十三亿人休闲度假的热带天堂”,还会存在吗?

城市的人口承载能力是有限的。违建,往往意味着更多政府社会服务功能所应该覆盖的常住人口大量增加。这些人给城市的基础设施、供应体系造成的额外负荷,应该由谁来买单?

那么,个人财产受保护又意味着什么呢?或许意味着:个人拥有的合法住宅受法律保护。不仅如此,在你的住宅外,不应该有人打扰你的居住安宁,妨碍你的居住环境。这种财产的保障,不会随任何人的意志而改变。

法治中国,社会的前进期待“不要妨碍别人,不要违反法律”成为利益之下人们行动的准则。